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结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考核及薪酬发放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结果。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
结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张永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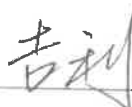
吉 利

杨向红

2023 年 1 月 6 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 利

杨向红

2023 年 1 月 6 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 利



杨向红

2023 年 1 月 6 日